

# 中共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义工商党〔2020〕1号



## 关于印发《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二级学院党总支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学院党总支管理办法》经校党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1月3日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0年1月3日印发

#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学院党总支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工作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二级学院党的建设，切实发挥二级学院党总支的政治核心作用，积极推行二级学院党总支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二级学院党总支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不断提升人才培养、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水平，为学校建设国内知名省内一流高水平高职院校提供坚强的政治、思想和组织保证。

##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三条** 二级学院党总支的设置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由校党委批准设立，由 5-7 名委员组成。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2 名。根据实际情况设组织、宣传、纪检、统战、青年、保卫（保密）等委员。

**第四条** 二级学院党总支是二级学院领导机构，党总支委员是二级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实行党政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党总支书记兼任副院长，党员院长兼任党总支副书记。

**第五条** 二级学院党总支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六条** 二级学院党总支委员的基本条件

必须符合《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中基本条件。

1. 热爱党务工作，党性观念强，政治思想素质好，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2. 有胜任基层党组织工作的能力，在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以及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中做出一定实绩，得到群众公认；

3. 应具有三年以上党龄；

4. 应具有科职岗位两年以上工作经历或党支部书记经历。

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副书记除应具备以上委员的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政治强、业务好、品行优、在师生中有威望的要求，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以及一定的党务工作经验，要通晓学科专业、善于把握教育规律，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和群众工作，具备中层干部任职资格和条件。

###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七条** 二级学院党总支的主要职责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任,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始终,全面提升二级学院党的建设质量。落实管思想、管人事、管人才、管政策的具体责任,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

(三)贯彻执行党政共同负责制。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完善议事决策规则,提升班子整体功能和议事决策水平。健全工作落实机制,对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以及党总支和行政会议决定的工作任务,按照二级学院党总支、行政的职责和党政班子成员分工,责任到人,确保落实。

(四)加强自身建设。优化党总支设置,扩大党支部覆盖面和影响力,推动党支部建在专业上。实施党建“对标争先”计划,创建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党建工作样板支部,抓好党支部书记和党务工作者培训。做好二级学院专兼职组织员、辅导员和班主任、基层党支部委员会委员、共青团及工会干部等队伍建设,抓好教育培训,强化实践锻炼,打造政治素质可靠、服务师生有力的党群工作队伍。

(五)领导思想政治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思想政治工作实效,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新模式。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和形势政策教育,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党员师生,引导广大师生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模范实践者、积极传播者。

（六）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党委巡察，强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自查自纠，及时分析研究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落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加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监管，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结合“一院一品”，扎实有效推进“清廉校园”建设工作，形成具有本学院特色的廉洁文化品牌。

（七）指导基层党支部工作。加强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制定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细化责任要求，加强督促检查。加强和规范党支部组织生活，指导党支部围绕学校和本学院中心工作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党建活动，结合自身特色，打造一批党建工作品牌。做好党支部书记的选拔、培养、教育工作，指导党支部做好换届选举工作。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

（八）做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把党员发展质量关。重视在高知群体、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完善大学生党员发展质量保障体系，做好在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教育工作，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持续开展党支部工作立项活动。做好党员信息维护、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和党费收缴使用管理等党员日常管理工作的，稳妥有序处置不合格党员。

（九）做好干部教育管理和人才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负责本学院科职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

监督工作及学生辅导员、班主任的配备、管理工作。落实党管人才原则，贯彻人才强校战略，与本学院行政领导一起，做好各类人才的引进、培养和教育工作，在引进人才工作中，坚持突出政治标准，加强政治考察。参与讨论决定本学院师生员工在出国、晋升、毕业等方面事宜，负责政治审查，把好政治关。

（十）做好统战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统战政策和知识分子政策，积极做好统战相关工作。帮助民主党派加强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支持他们按照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定期向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通报本学院的情况，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关心他们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帮助他们解决困难。做好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的联谊交友工作，引导党外优秀人才自觉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做好留学人员、港澳台侨工作，重视民族和宗教工作。

（十一）领导本学院的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团组织。主动做好指导和管理，支持他们依照国家法律、学校章程、学校规章制度和各自规章开展工作。选配好群团组织负责人，定期听取群团组织工作汇报，促进群团组织创新活动方式，拓展工作阵地，在团结凝聚广大师生、引导师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障师生合法权益、维护校园稳定、丰富校园文化生活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十二）完成上级党委布置的其他事项。

##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严格按照《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执行。党政联席会议是二级学院重要事项议事决策的基本制度和主要形式，在二级学院职权范围内享有最高决策权。参加会议的成员为二级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教工党支部书记列席会议。根据议题，如需其他人员列席，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商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召开，原则上每两周至少召开 1 次，遇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会议的议题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研究确定，并根据议题的内容，分别由党总支书记或院长召集并主持会议。

**第九条** 中心组学习制度。二级学院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主要由二级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可以根据学习需要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紧密结合工作实际，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采取集体学习研讨、学习报告会、个人自学、专题调研等形式，集体学习研讨原则上每年不少于 4 次，每位中心组成员重点发言每年至少 1 次，结合工作实际撰写调研报告或者理论文章每年不少于 1 篇。

**第十条** 党总支会议。严格按照《二级学院党总支会议制度》执行。学院党总支会议实行例会制度，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临时召集或顺延。主要研究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校党委决定的具体措施，研究讨论本学院党总支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的具体举措，加强制度

建设，讨论制定党总支的工作计划和总结，研究决定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研究党支部建设每学期不少于1次。

## 第五章 考核和保障机制

**第十一条 责任落实机制。**党总支履行本学院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党总支书记要切实增强党建主责主业意识，落实管党治党第一责任，党总支班子其他同志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建立院领导干部“四个一”制度（每人至少联系1个党支部、1名高层次人才、1-2个学生寝室，每年至少为党员讲一次党课），确保每个师生党支部都有人经常联系、及时指导，帮助基层党支部解决工作问题和实际困难，推动党建工作任务在基层党支部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第十二条 述职评议制度。**建立二级学院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的考核评价体系。把二级学院党建工作和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情况作为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绩效评定的重要内容，实行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结合年度考核，每年底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向校党委进行本年度党建工作及责任落实情况述职汇报。

**第十三条 组织保障机制。**加强二级学院党总支党务工作队伍建设，每个二级学院党总支除配备书记、副书记外，至少配备1至2名专职组织员，专心专责抓党建。保证基层党建工作经费投入，按照每名党员每年200元和学生党员50元的标准列支



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对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党建工作阵地的，另外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实行问责制，若二级学院党总支未能履行好职责，按《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进行问责。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未明确的事项，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及后续修订。